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學生社團申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5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九十九學年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000056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200076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一〇八學年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80009359 號令發布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社團活動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補助符合公開化、透明化、制度化及公平原則，促進社團有計畫的推展活動，健全社團組織、培養學生社團積極參與校園活動與社會服務，達成社團活動的教育目標，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社團活動的經費來源以自行籌措為原則，若需向學校申請補助，於規定之期限內向體育暨課外活動組或進修學務組提出計畫，並須符合本要點之規定。
- 二、本校核准成立之自治性組織及社團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三、補助範圍如下
 - (一)社團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該學期之補助：
 1. 學年度之社團改活動，但特殊需求需調整改選年度時，應經體育暨課外活動組簽准後始得補助。
 2. 學期初應繳資料、活動申請資料、活動經費核銷資料、改選交接表、學期計畫表等資料，逾期繳交未達二次以上之社團。
 3. 違規張貼海報或借用器材逾期歸還未達二次以上者。
 4. 參加該學期舉辦全校性社團幹部訓練研習之社團。
 5. 體育暨課外活動組或學生會該學期召集之各項會議無二次以上無故不到之社團。
 6. 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成績高於六十分之社團。
 - (二)下列活動不予補助，其已通過審查補助，而事後發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補助。
 1. 各類社團的郊遊烤肉、聯誼、座談、參觀及考察等社內活動。
 2. 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
 3. 非全校性且非由學務處主辦之體育性競賽活動。
 4. 未參加該學期舉辦全校性社團幹部訓練研習之社團。
 5. 違反校規或法律之校內、外活動者。
 6. 改選交接表及學期計畫表逾期未繳交者。
 7. 活動結束後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核銷與成果報告者取消該款項補助。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編號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額度	備註
1	辦理配合學校之活動	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	視辦理之規模	以取得商店開立合法收據為限
2	辦理社團幹部訓練	1.個別社團 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 2.結合其他社團 (1)一天以上之訓練行程 (2)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 3.全校社團負責人訓練 (1)二天以上之訓練行程 (2)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	1.個別社團：一萬元以內 2.結合其他社團：一萬五千元以內 3.全校社團負責人訓練：視辦理之規模	1.以文宣費、講義資料費、場地費、餐飲費、保險費、器材租借費、老師授課鐘點費為原則 2.老師授課鐘點費：校內師長800元/時，校外人士1600元/時(含車馬費，且指導老師不適宜領授課鐘點費) 3.計畫書須含課程表、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及講師簡介。
3	動靜態成果展	1.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及社區民眾 2.分校內、校際之動態靜態、個(聯)展，各社團每學期補助一次為限	一萬五千元以內	1.以文宣費、評審費(五人為限)、餐飲費、保險費、演講費、攝影費為原則 2.評審費：1000元/天(限由校外人士擔任，以配合款支應；本校教職員生擔任評審者不予補助) 3.演講費：同幹訓 4.以取得商店開立合法收據為限

4	辦理校際性活動	三個學校以上報名參加	三萬元以內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5	辦理社會服務工作	1.帶動中小學或社區社團發展 2.公益活動 3.需有社區民眾參與 4.寒暑假基層服務隊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補助	1.以文宣費、講義資料費、餐飲費、保險費、場地費、器材租借費為原則 2.以取得商店開立合法收據為限
6	強化學生自治	各社團社員大會	每學期補助一次，每次三千元為限	以取得商店開立合法收據為限
		各屬性社團聯合社員大會	每學期補助二次，每次一萬元為限	以取得商店開立合法收據為限
		全校社團負責人大會	每次五千元為限	以取得商店開立合法收據為限
7	辦理全校社團專案研習活動	專案申請	依活動內容補助	以取得商店開立合法收據為限
8	其他活動	以符合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使用原則之活動	視辦理之規模	以取得商店開立合法收據為限

五、上一學年度獲評為績優社團，得從優補助。

六、若有特殊舉辦需求之社團活動，得以專案申請；若核銷不實者，除依校規議處外，並取消本項補助；補助款若超過實際支出，餘款應悉數繳回。

七、社團如欲以任何方式對外募集經費，應事先經體育暨課外活動組同意並獲學生事務長核准；經費之結餘應作為社團發展基金或捐助社會公益活動。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